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退休人員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民國107年5月4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肆、其他退撫權益

伍、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價值、理念與制度

價值

公平

理念

年金財務永續性

退休所得適足性

制度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樓地板)

所得替代率分母以本俸2倍計算，落實公平原則



壹、前言

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逐年調降
優存利息

逐年調降
退休所得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月退和一次不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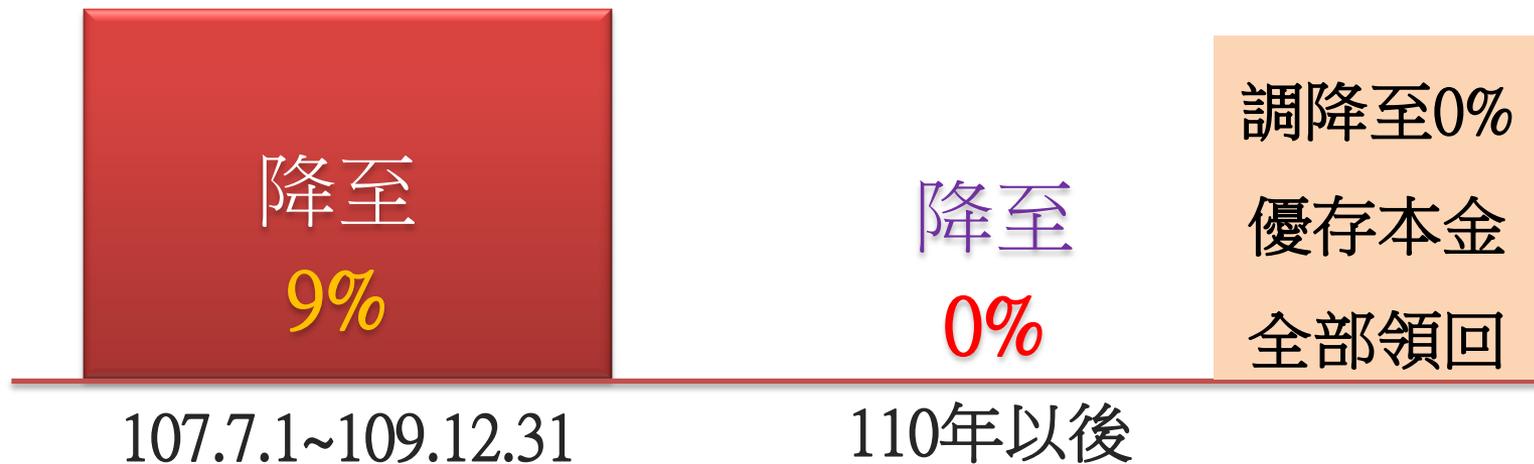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全部優存本金	9%	18% 12%
110年~111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10%
112年~113年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8%
114年以後	全部優存本金	0	18% 6%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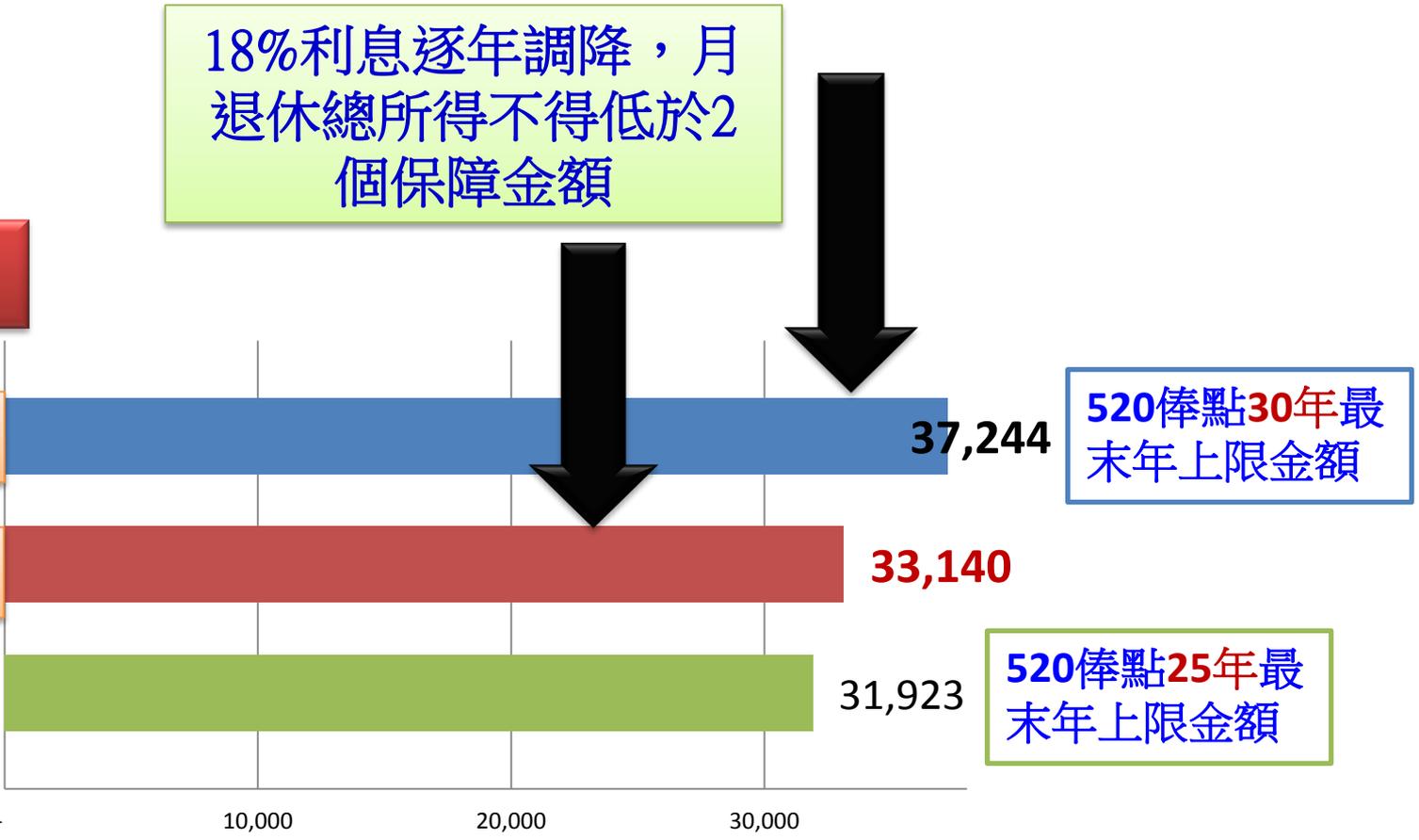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層保障機制

18%利息逐年調降，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2個保障金額

2個保障

人道關懷

最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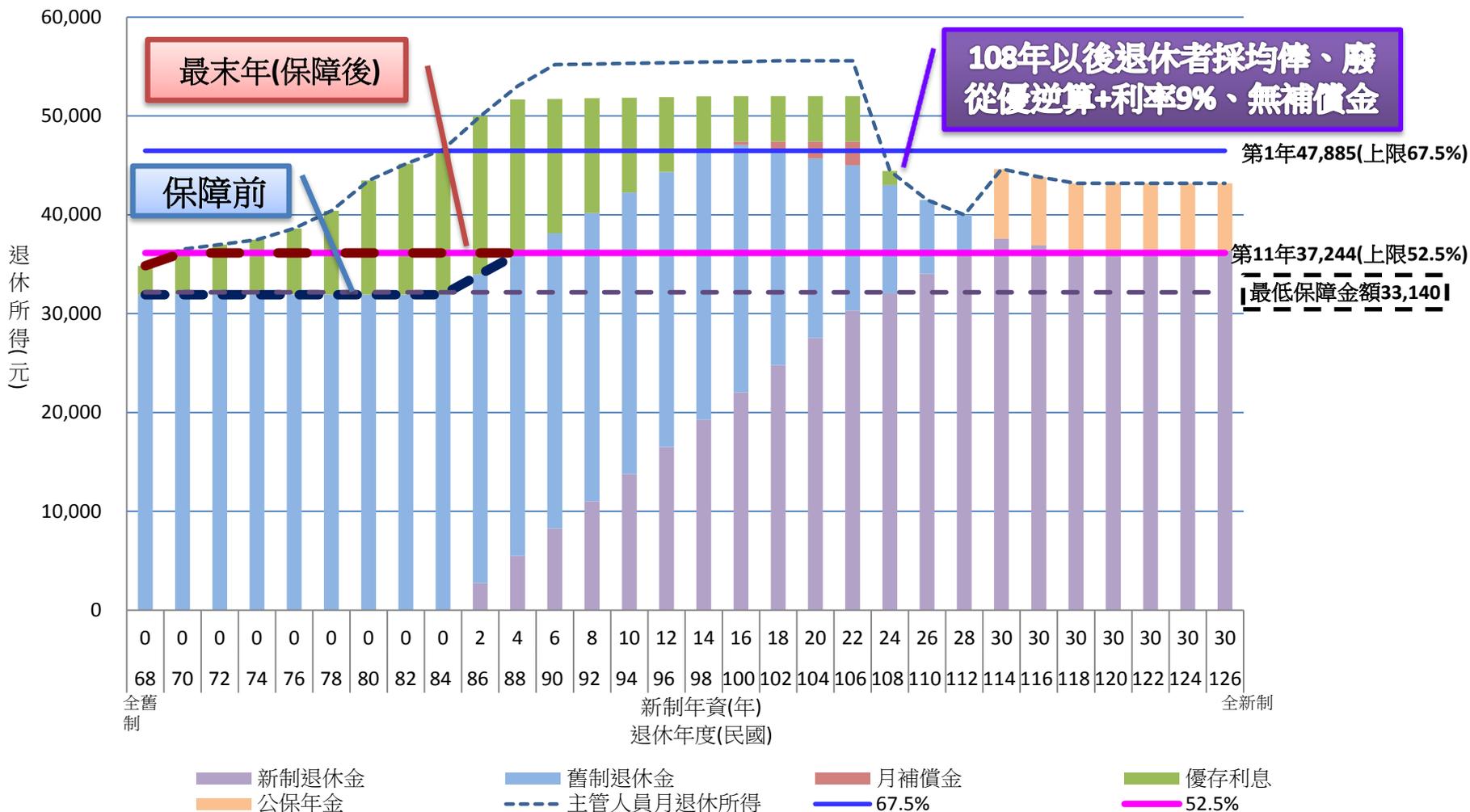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12%	8,560	41,700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10%	7,133	40,273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8%	5,707	38,847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856,000	6%	4,280	37,420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2)

改革前	改革後(114年以後)				
原18%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實領金額
25,000	18%	25,000	6%	0	25,000
35,000	18%	33,140	6%	620	33,760
40,000	18%	33,140	6%	2,287	35,427
45,000	18%	33,140	6%	3,953	37,093
50,000	18%	33,140	6%	5,620	38,760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 1.經審定後，一部分不得辦理優存之本金，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 2.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未至臺銀辦理者，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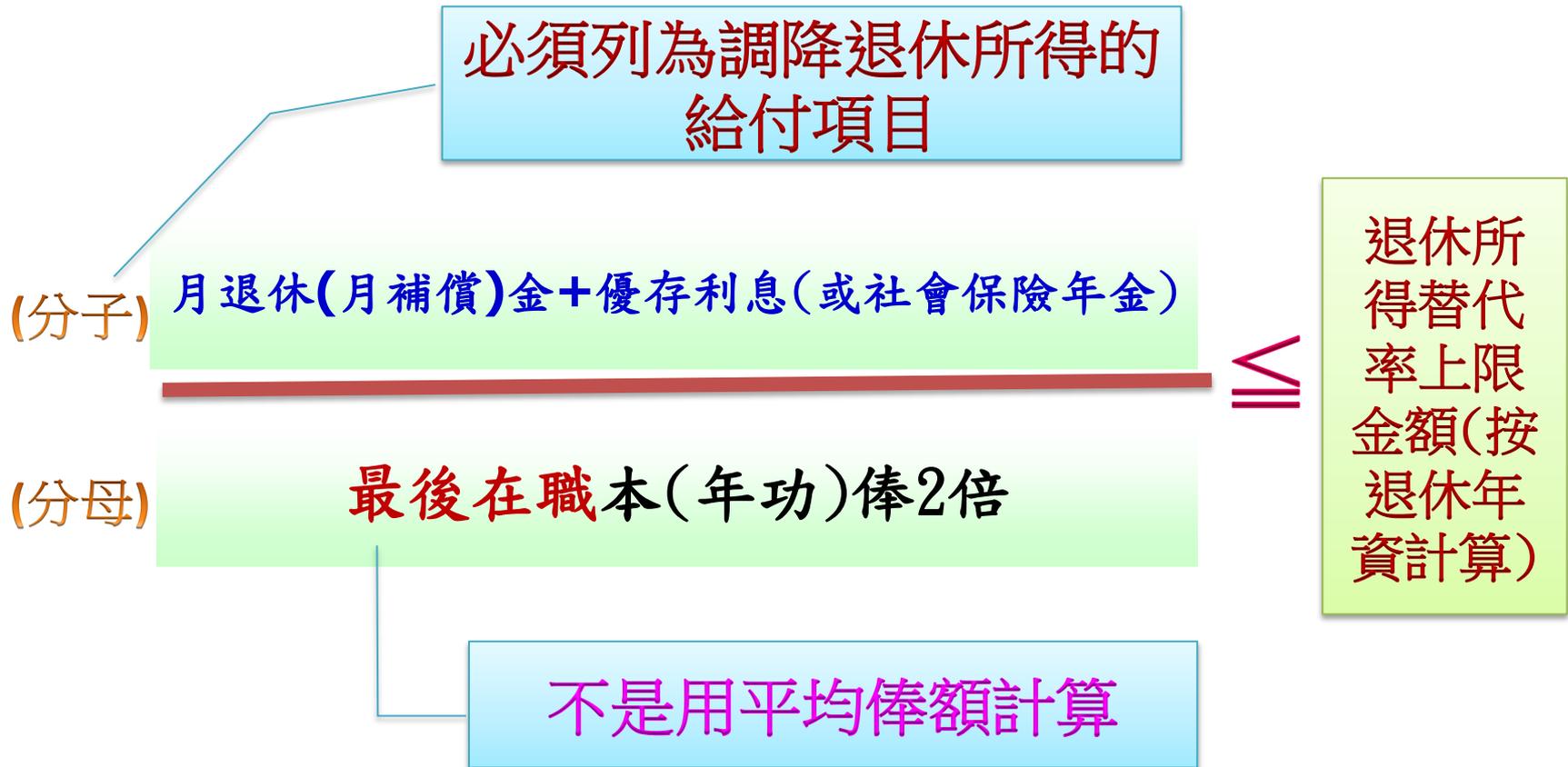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

1.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照利率調降
先降優存利息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領該金額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
之待遇標
準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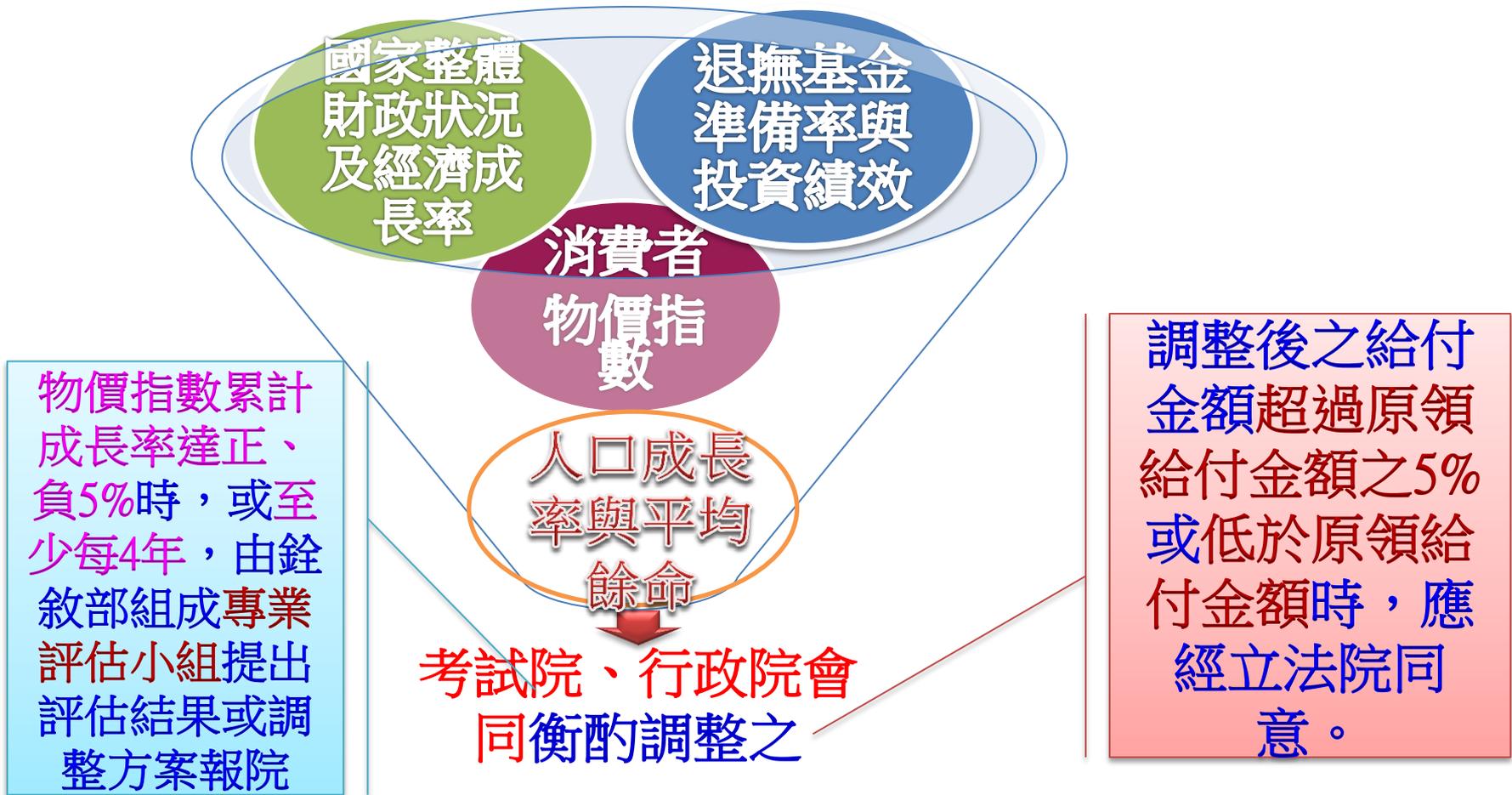
新退者

以退休生效
時之待遇標
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 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40,000	33,140	33,471	33,803	34,134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
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
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貳、退休所得怎麼調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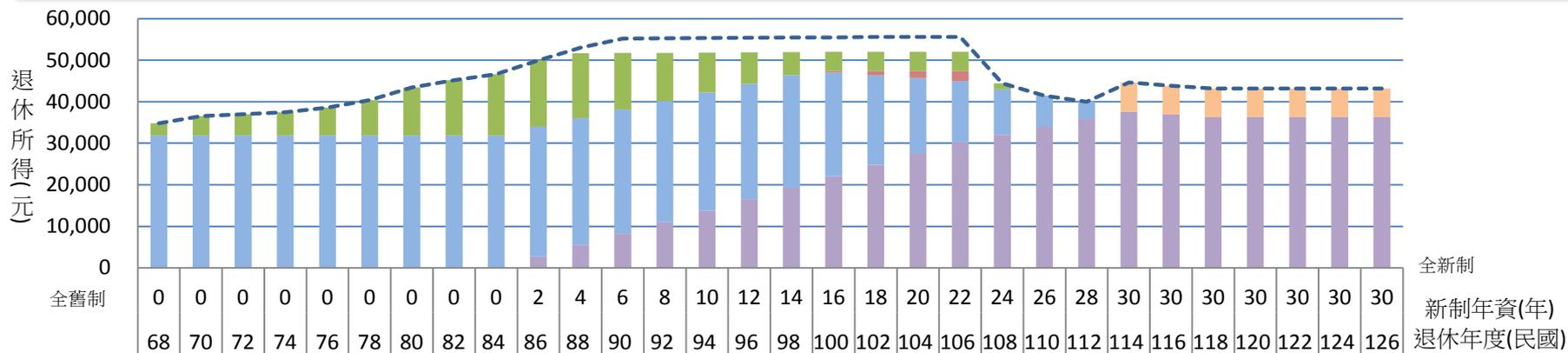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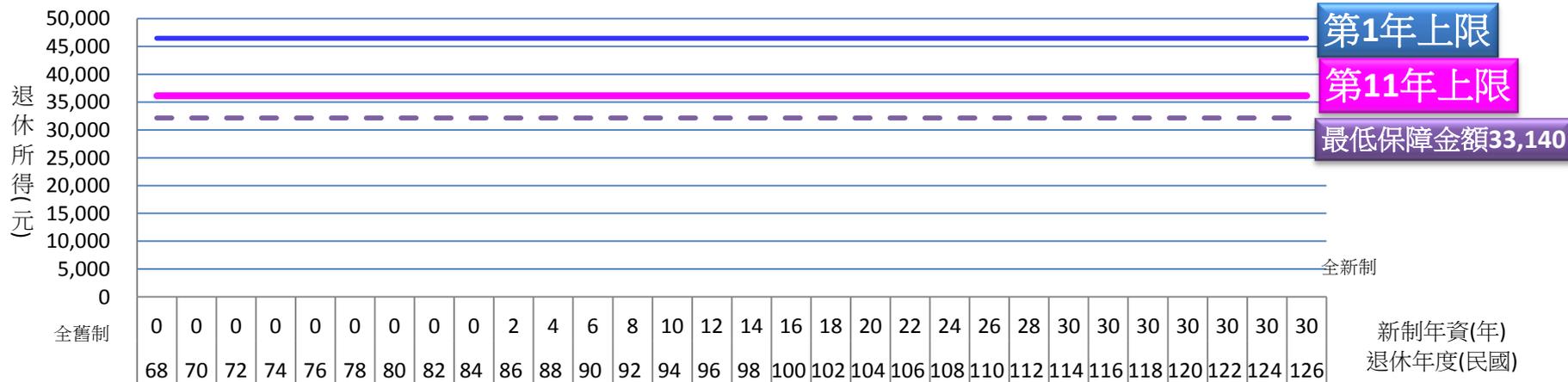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一、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35年為例：採10年調降75%→60%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75%(優存9%)	替代率60%(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85,395	68,316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72,758	58,206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60,405	48,324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53,205	42,564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一、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30年為例：採10年調降67.5%→52.5%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2.5%(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76,856	59,777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65,482	50,93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54,365	42,284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47,885	37,244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一、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結果

新、舊制任職25年為例：採10年調降60%→45%

退休等級	第1年(107.7.1開始)	最末年(118年以後)
	替代率60%(優存9%)	替代率45%(優存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俸點	68,316	51,237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俸點	58,206	43,655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俸點	48,324	36,243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俸點	42,564	33,140



參、退休所得調多少

二、已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如何試算

★銓敘部第一時間建置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提供簡單、快速、便捷及正確試算服務

106.6.27三讀、106.6.30上線

年金改革試算系統

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

已退政務人員退職所得試算

已退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所得試算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起支年齡試算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

簡易輸入

退休審定基本資料:

退休生效日

審定舊制年資

審定新制年資

審定俸額 53075 ▾

月補償金 0 %

優存本金 0

計算列印



肆、其他退撫權益



肆、其他退撫權益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事實為準

遺屬年金排除對象



遺族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
及優惠存款利息者

*例外：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
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



肆、其他退撫權益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

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1.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除年撫卹金以外，自107年1月1日起，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並於每月1日發放；年撫卹金自107年7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給（107.1.1~107.6.30之年撫卹金併同至107.7.1一起發給）。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肆、其他退撫權益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保障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肆、其他退撫權益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專戶」之保障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至遲應於**107.5.31**以前完成指定事宜。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

2. 過渡規定：

106.8.9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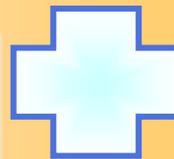
(一)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職務

法人：政府代表

事業：公股代表



領有報酬

+

每月薪酬總額
合計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2000元)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停止

長期居住
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

經許可回復身分
可申請向後恢復

停止期間
不得補發

暫停

長期居住
未設有戶籍或未領有護照

經親自回臺可
申請向後恢復

暫停期間10年時效內
得申請補發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肆、其他退撫權益

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退撫給與領受人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肆、其他退撫權益

五、年資補償金

新退者取消年資補償金；已退者計算補足一次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按退休時規定計算)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肆、其他退撫權益

新退者取消年資補償金；已退者計算補足一次補償金案例

(★原則上支領約8年月退休金者，即無餘額)

以105年7月1日退；30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590俸點為例

年度	所得上限	舊制月退	月補償金	新制月退	月退合計	優存	總所得	每年月補償金支領總額
105	*	18,521	2,345	33,827	54,693	6,215	60,908	14,072
106	*	18,521	2,345	33,827	54,693	6,215	60,908	28,145
10701~06	*	19,052	2,416	33,827	55,295	6,215	60,908	14,497
10707~108	54,365	19,052	1,486	33,827	54,365	-	54,365	26,752
109	53,156	19,052	278	33,827	53,156	-	53,156	3,337
110	51,948	18,122	-	33,827	51,948	-	51,948	
111	50,740	16,913	-	33,827	50,740	-	50,740	
112	49,532	15,705	-	33,827	49,532	-	49,532	
113	48,324	14,497	-	33,827	48,324	-	48,324	
114	47,116	13,289	-	33,827	47,116	-	47,116	
115	45,908	12,081	-	33,827	45,908	-	45,908	
116	44,700	10,873	-	33,827	44,700	-	44,700	
117	43,492	9,665	-	33,827	43,492	-	43,492	
118	42,284	8,457	-	33,827	42,284	-	42,284	
							已領月補償金	86,803
							應領一次補償金	234,540
							應發餘額	147,737

肆、其他退撫權益

六、年金改革救濟程序：復審→行政訴訟



肆、其他退撫權益

六、年金改革救濟程序：復審→行政訴訟



◎年金改革行政救濟注意事項：

1. 務必再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復審應於簽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2. 注意處分何時送達：

網路及通訊媒體間流傳教退休人員拒收處分，是錯誤的哦！因為拒收處分不但不能停止改革方案的執行，還會延後提起的救濟時間！

3. 提起救濟標的及所需事證：

復審標的是銓敘部或審定機關的重新審定處分。因此已退休人員退休當時的審定函、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計算單、95年及100年優存改革的核定函等，都不是必備的證件。



伍、結語



伍、結語

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